

淮滨县法院

“阳光司法”提升群众信任度

本报讯(沈小平 陈杨)近年来,淮滨县法院积极开展阳光司法,不断扩展司法公开范围和内容,办案效率和质量明显提高,群众信任度大幅提升,涉法涉诉案件明显下降。

一是充分利用媒介,让审判全程实现阳光透明。该院积极开展庭审网络视频直播,对

能公开审判的案件全部公开,对具有宣传教育意义的案件、部分巡回审判案件及社会法庭调解纠纷进行直播,并建立法院政务网站,开通“豫法阳光”微博,公开院长热线电话,与群众交流互动,解答群众咨询。同时,全面落实裁判文书上网,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将

裁判结果公开。二是邀请代表参与,让人大监督得到全面落实。该院出台了《接受人大监督的实施意见》,明确一名副院长作为与县人大、县政协日常工作联系人,设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专线,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沟通短

信平台,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案件审理。

三是以案释法,让人民群众明白判决缘由。该院推行“一案一释”制度,印制案件满意评分表,将释法满意情况纳入其中。在县电视台开辟“庭审在线”栏目,选择代表性的案件进行释理说法,扩大教育面。组织法官深入乡镇、企业、中小学校,以上法制课的形式,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四是实现阳光立案,让涉案群众感受便捷服务。该院在立案大厅设立导诉台,积极为案件当事人提供立案受理、材料收转、案件查询、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为前来立案的群众提供受理、审查、交费、立案全程服务。

商城县法院

加强作风建设 提升队伍形象

本报讯(赵甫行)近年来,商城县法院结合实际,找准工作切入点,不断加强司法作风建设,进一步提升法官队伍形象。

加强学习,以学促用。该院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学习有关职业道德规范文件,打牢司法为民、廉洁从政的思想根基,树立法官的良好职业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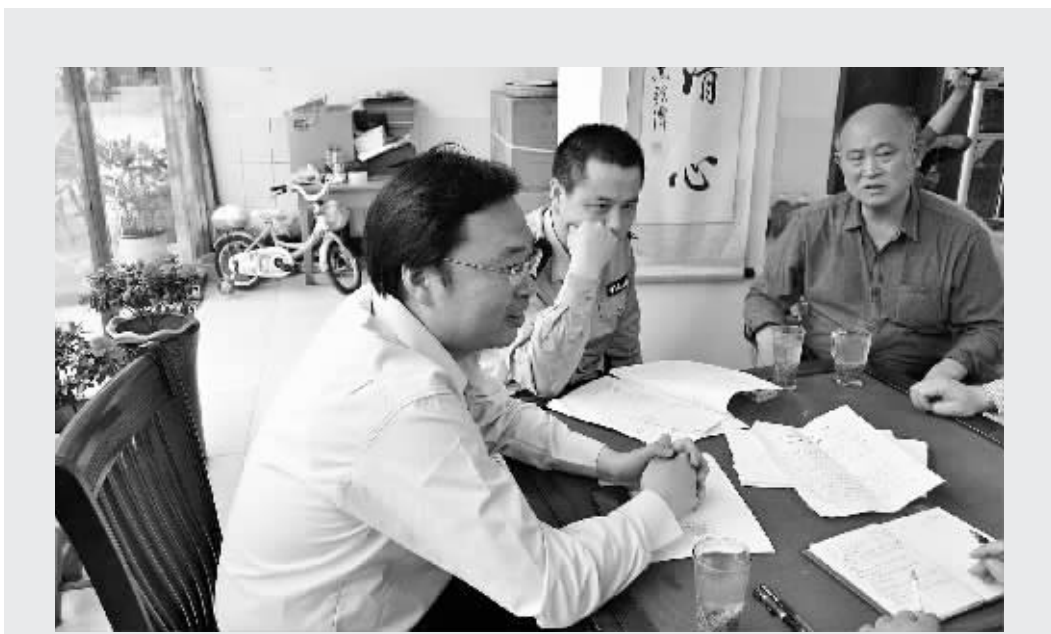
细化入手,规范制度。该院制定《岗位目标考核管理办法》,建立干警执法档案考评机制,对法官的“德、能、勤、绩、廉”进行综合考评,切实加强法官队伍纪律作风建设。

公开承诺,以诺促行。该院要求干

警填写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承诺,案件当事人发放调查问卷,对法官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效果进行民主评议和满意度民意调查,加强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以承诺促行动。

设立窗口,提供服务。该院设立立案信访窗口,公布服务承诺、工作流程及领导接待日等信息,全力为来信来访的群众和案件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

落实措施,便民利民。该院加大巡回审判工作力度,落实法官联系点、便民联系卡工作制度,采取上门服务,就地立案、就地开庭、当庭调解、当庭结案等方式,减少群众诉累,方便群众诉讼。



日前,浙河区法院董家河法庭法官来到浙河港镇黑龙潭某茶场对案件当事人进行回访,同时积极引导茶农通过法律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张玮 余童 摄

新县法院

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本报讯(何明洋)为了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日前,新县法院不断强化思想教育,狠抓日常学习和能力提升,取得良好效果。

以革命教育为依托,锤炼思想。该院以鄂豫皖苏区首府革命烈士陵园为教育基地,组织干警开展清明节祭扫活动和重温入党誓词仪式。教育干警继承革命先烈艰苦奋斗、无私奉献、清正为民的优良传统,自觉抵制不良习气,始终保持法官本色。

以例会制度为平台,加强学习。该院不断完善例会学习制度,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学习业务知识,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法院重要文件精神,积极开展

办案经验研讨,交流,使干警的政治和业务理论水平得到提升。

以审判质效为抓手,提升能力。该院不断强化审判执行质效管理,认真贯彻落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年度基层法院案件质量评估23项指标,对业务部门的案件质量实行一月一通报,对办结案件进行一月一评查,进一步提高了干警的办案质效和办案能力。



本报讯(方志淮 李友谊)近年来,潢川县法院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的方针,提升能力。该院不断强化审判执行质效管理,认真贯彻落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年度基层法院案件质量评估23项指标,对业务部门的案件质量实行一月一通报,对办结案件进行一月一评查,进一步提高了干警的办案质效和办案能力。

一是抓学习,强化干警大局意识。通过学习教育,提高法官的政治素质。认真落实法官“十条禁令”,不断增强廉洁意识和纪律意识。二是抓思想,强化法官的责任意识。为充分发挥法官的职能作用,法官大队进一步完善了职责和制度,要求法官大胆执法、尽职尽责,并要做到依法执勤、文明执

潢川县法院

切实加强法警队伍建设

勤。特别是对情绪激化的当事人,做到依法有理有据耐心劝阻,全力稳定当事人情绪。三是抓态度,强化法警的服务意识。为提升法警的服务工作水平,提出了“立足本职、自我监督、自觉服务”的工作理念,实实在在地为人民谋利益,做到平等待人,对人民群众最具体、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要求给予最大程度的满足。四是抓争创,强化法警的实践意识。该院法警大队曾争创全省法院“司法警察工作标准化单位”,现把创建市级优秀标准化警队作为奋斗目标,积极开展创建工作。

人间百味

恋爱遭拒怀恨在心 上门闹事丢掉性命

4月4日11时许,淮滨县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称,一名青年男子在该县防胡镇林楼村被他人打伤。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发现该男子已经死亡,犯罪嫌疑人朱某随后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经审讯得知,死者黄某系江西省兴国县人,于2012年结识犯罪嫌疑人朱某的女儿,其二人相处一段时间后遭到朱某家人的强烈反对,黄某数次来到淮滨要求见朱某的女儿,遭到拒绝后,黄某便怀恨在心,多次打电话、发短信威胁女方及其家人。4月4日,黄某再次来到朱某家中,与朱某的妻杜某发生争执,并引起厮打。在厮打过程中,朱某手持铁棍击中黄某,黄某受伤后逃跑,朱某尾追并连续对黄某头部击打数棍,致黄某当场死亡。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张倩)

持刀捅伤他人 最终难逃法网

2月14日20时许,老城派出所治安管理中队接到群众报警称,在工区路某网吧内有人被捅伤。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赶到该网吧,发现犯罪嫌疑人已经逃跑。民警迅速将受害人李某送至医院救治。经法医鉴定李某的伤情构成重伤。办案民警随即对犯罪嫌疑人开展排查工作。通过侦查和摸排,民警掌握了行凶者张某的基本情况,并多次对其实施抓捕未果。但民警得知犯罪嫌疑人张某有上网爱好,并从其朋友处获取了他的QQ号。4月13日18时许,民警获悉犯罪嫌疑人张某正在市内某网吧上网的消息后,便立即赶到张某所在的网吧将其抓获。

经审讯,张某对其持刀捅伤李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张某供述,其在上网过程中,与受害人李某发生矛盾,在争吵中,他掏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朝李某的后背狠狠捅去。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刑事拘留。(付金钟)

销售假酒牟利 被判缓刑二年

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固始县的吴某先后3次从安徽省个体经销商赵某处购买假茅台、五粮液、洋河等酒,并在固始县销售,销售金额87720元。案发后,固始县公安局收缴吴某非法所得款55000元。近日,固始县法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在白酒销售中以假充真,销售金额达87720元,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吕志豪 姚永军)

执行干警锲而不舍 十年积案一朝执结

2003年,新县法院受理一起申请强制执行案件,依据生效裁判文书,被执行人黄某应向申请人支付货款55800元,但执行干警发现黄某已外出下落不明,其中家中也无可供执行财产,该案执行工作顿时陷入困境。

10年来,该院执行干警查询被执行人黄某的线索一直没有停歇。2013年4月8日,执行干警在银行账户信息查询中,发现黄某在安徽省芜湖市农业银行开设有一大笔资金存款的账户,执行干警立即办理好相关手续,并于4月9日赶往芜湖市,在芜湖市农业银行工作人员的配合下,对黄某的账户存款采取了冻结、扣划措施,才使这起10年积案得以顺利执结。(王小龙)

潢川县公安局

不断完善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

本报讯(陈方 王建辉)近年来,潢川县公安局不断完善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切实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最大限度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建立日排查、日报告制度。该局组织相关单位每月召开一次例会,分析排

查苗头事件,对排查出的突出问题进行分类汇总,并及时全面掌握重点问题、重要事项、重点人员的相关信息。

实行首接包案制度。该局对信访案件实行“一站式”服务,由首次接受信访事项的承办人负责接待和沟通工作,及时向信

访人通报查处情况。分管领导为包案领导,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确保每件案件都有明确的办理目标和措施。

严格依法、公开公正。该局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办理信访件,将案件的办理过程和处理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向群众公开,确保问题得到公正处理。严格依法处理信访



日前,光山县公安局斛山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学校开展法制教育活动。因为民警向学生讲解交通安全知识时的情景。李本全 左 笛 摄

罗山县公安局

圆满完成灵山庙会安保任务

本报讯(王永胜)在灵山庙会期间,罗山县公安局周密部署,抽调警力和车辆进驻灵山风景区开展安全保卫工作,有效维护了灵山风景区的治安稳定。

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各部门职责。该局专门成立了灵山风景区庙会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小组,抽调精兵强将40余人,配备专门警用车辆10辆。同时结合岗位职责,制订了《罗山县公安局2013年灵山庙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明确各警种和各部门的职责。

在每一个庙堂都安排一个专门保卫民警,提醒游客保管好自己的随身物品,有效预防了盗窃、抢夺等案件的发生。同时,安全保卫工作领导小组还对发生在庙会期间的各类案事件做到快速反应,及时处置,有力维护了游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强化文明执法,为游客提供热情服务。在灵山庙会安全保卫工作期间,该局全体参战干警始终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法,热情服务,赢得了游客的一致好评。在整个庙会期间,共受理群众报警求助30余次,化解矛盾纠纷10余起,帮助群众找回走失儿童1名。

新县公安局

着力构建“预警式”农村治安防范网络

本报讯(陈慧)今年以来,新县公安局以“创建平安辖区”为抓手,以农村警务室为依托,以农村治保力量为骨干,着力构建“预警式”农村治安防范网络。

一是积极推进“延伸巡防”工作。该局在发挥警力巡防的同时,挖掘民力,组成由街道单位保安、治安积极分子和个体户参与的义务巡防队,协助派出所民警做好街面防控工作,积极组建村级治保组织,坚持做到逢集日、重点村、公路沿线必巡,重点场所、重点部位必查。

二是建立“一查”、“二管”、“三控”动态工作模式。为进一步加强辖区流动人口的管理,该局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开展走访活动和召开警民恳谈会等,向辖区群

众的违法行为,引导群众依法信访、文明信访,切实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综合施策、齐抓共管。该局运用法律、政策、教育、救助等手段,变被动接访为主动下访,多部门联合接访,采取公开听证、个案救济、集中教育、依法惩治等多种方法,加强协调配合,齐心协力解决各种问

题。点面结合、标本兼治。该局狠抓个案调处化解的同时,从个案的解决处理中认真总结成功经验,深入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大力加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不断完善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确保有效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

光山县公安局

处置一起无理缠访闹访事件

本报讯(李本全)近日,光山县公安局处置一起无理缠访、闹访事件,依法对无理缠访、闹访者黄某作出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

黄某因房屋拆迁问题多次上访,各级政府机关依法给予合理解释,黄某仍提出无理要求满足自己贪欲。4月9日16时,该黄某带着其两个未成年子女窜到光山县公安局办公楼,无理上访扰乱机关办公秩序被民警劝回。当日18时,黄某再次带着两个孩子乘值班民警不备窜到光山县公安局办公楼二楼的阳台上,扬言不解决问题就跳楼自杀,被民警当场制止。

经调查得知,黄某为达到无理要求,曾于2012年11月26日带着汽油和打火机窜到

光山县行政中心办公楼,扬言不解决问题就自焚,被政府工作人员劝离。2013年2月1日,黄某带着孩子窜到光山县行政中心院内,以服用氧化氢自杀的方式,威胁政府解决其无理要求,被公安机关劝离。

鉴于黄某多次严重扰乱机关办公秩序,无理缠访、闹访,该局依法对其行政拘留10日。

